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精神和我省专业建设部署，为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省教育厅决定实施广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关于专业建设的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广东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人才支撑。

二、建设思路

（一）面向各类高校，鼓励特色发展。在全省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专业分类发展、

特色办学、追求一流。

(二)立足广东实际，服务区域需求。紧密结合广东高等教育情况，重点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需要，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一流专业人才。

(三)突出示范引领，注重协同提升。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四)分步推进实施，坚持持续建设。以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基础，遴选确定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重点建设提升。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省教育厅要求的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确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教育部要求的专业认证，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目标

(一)建设数量。2019-2021年，按年度分三批从全省普通本科高校中遴选约60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根据教育部下达我省地方高校的推荐限额，每年度遴选推荐一批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统一由教育部公布，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延至下一年度统筹使用。

1.2019年，计划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约230个，根据教育部下达名额遴选推荐一批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2020年，计划遴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约200个，根据教育部下达名额遴选推荐一批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2021年，根据专业建设点入选数量、学科分布、建设情况等，统筹省级一流本科建设点遴选方式和数量。同时，根据教育部下达名额遴选推荐一批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建设成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应加强建设，对标教育部及我省一流专业有关要求和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标准制定建设计划，在培养规格、课程资源、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改革、质量管理等方面落实具体有力的举措，并取得相应的标志性成果。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评估或认证，确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名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教育部及我省要求开展建设，通过教育部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后，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具体建设和考核的指导意见另行印发）。

四、申报条件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

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

2.专业定位明确。申报专业须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不得为专业类、“专业（专业方向）”或其他形式。专业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3.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成效明显。

5.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

6.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具备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要求的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十二五”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立项，并且已经通过省级验收（含2019年省级验收通过项目），获得教育部正式立项的专业类项目视为通过省级验收；

2.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认证的专业；

3.曾获国家级特色专业等称号；

4.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支撑的专业。

各校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均可申报，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等的专业优先推荐申报。

五、申报办法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按年度进行报送。

(一)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遴选后统一报教育部。

(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部属高校及地方高校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组织遴选后统一报教育部。

该项工作一般每年3—4月份启动，6月底前省教育厅完成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遴选并报送教育部，9月底前省教育厅完成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遴选并报送教育部，10月教育部统一公布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高校申报名额、具体申报条件和程序，按照年度另行通知。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三级实施体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是教育部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的重要内容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支撑，由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负责实施。省教育厅将成立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有关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我省工作开展。各普通本科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制定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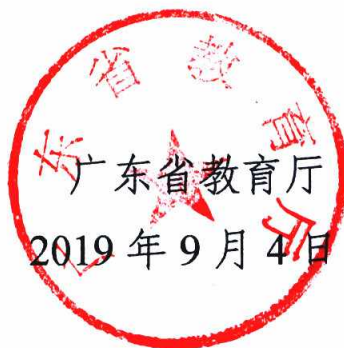
（二）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省教育厅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专业招生、教学改革和评估认证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指导高校统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及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等财政资金支持专业建设。高校要大力集聚校内外各类资源，统筹用好各项资金，加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投入，加强各方面建设保障。

（三）实行专业动态调整。省教育厅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的跟踪，强化建设指导和督促，并制定建设目标及考核方案，适时委托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考核。对于专业建设不重视、建设质

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者申请撤销、停止招生的，暂停支持或予以撤销；对建设达标且成效较好的，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并专项支持参加专业认证。

（四）强化建设质量意识。高校要强化建设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意识，确保持续建设力度，并对标各类专业认证标准，提前谋划参加专业认证的各项工作，推动专业通过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的专业评估或认证，在我省建成一批办学声誉高、教师质量硬、培养过程实、条件资源足、质量保障强、学生发展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有力的一流本科专业。

省教育厅工作联系人：杨永文，联系电话：020-3762785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杨永文